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本着对股东大会负责的精神，在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支持与配合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规范。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意见》。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六届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查意见》《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六届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关于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监事会 2015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投资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时，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出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5 次、股东大会 5 次，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的监察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经理班子成员依法遵章履行职责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并发表如下监察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1. 2015 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未发现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

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经营层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5 年度年报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要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该年度的经营结果及现金流量，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符合一贯性原则。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是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3,453 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资金，此次资金置换行为与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

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是经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8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三是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四）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有：公司受托管理投资集团拥有的全部发电企业股权，投资集团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与投资集团的房屋租赁，公司向投资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粉煤灰、炉渣及其他产品，公司与投资集团合资设立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等。

公司受托管理投资集团全部发电企业股权可以有效减少同业竞争，投资集团提供委托贷款可以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公司租赁投资集团的房屋以满足公司正常办公需要；公司向投资集团下属企业销售粉煤灰、炉渣及其他产品，有利于公司节能、利废、环保，提高效益；公司与投资集团合资设立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是主动适应绿色经济发展需要，有利于开拓环保产业市场，带动企业转型发展。

以上交易，双方遵从市场原则，按照公开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交易不公平或利益输送情形，不影响双方各自的独立性。在交易

的决策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并披露，独立董事依据相关要求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查，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的规范性，交易中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五）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 2015 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以下审核意见：

2015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高效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监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